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69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邓子华先生的通知，邓子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邓子华	是	3,828	2014年8月21日	2016年9月13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51.17%
合 计		3,828				51.1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邓子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,480.568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.46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,700万股，占邓子华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4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19日